

公告编号：2018-005

证券代码：836661

证券简称：特利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由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的有限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鼎晟泓”）作为发行对象，参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利尔”）定向增发的方式实施。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基金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特利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股票。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出资的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00.00 万股股票，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 8,181.00 万股的 7.33%。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成期间，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5 元/股。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成期间，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通过私募投资基金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900.00 万元。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基本原则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相关人员带来增值利益，最终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具体表现为：

1、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公司相关人员利益结合在一起。

2、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实时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机构

一、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并授权董事会予以执行。

二、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成立专门工作组或机构，负责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

三、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

四、 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E637。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4328。

第三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 公司骨干员工
- 4、 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是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出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根据计划，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人员通过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出资额 (万元)	通过嘉鼎晟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数额(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 总份额的比例
1	陈俊良	财务总监	487.50	75.00	12.50%
2	夏增森	董事、部门总经理	487.50	75.00	12.50%
3	杨成	部门总经理	487.50	75.00	12.50%
4	王洪森	部门总经理	487.50	75.00	12.50%
5	孙云国	部门总经理	487.50	75.00	12.50%
6	王洪敏	部门总经理	487.50	75.00	12.50%
7	李斌	部门总经理	487.50	75.00	12.50%
8	毛福平	部门总经理	487.50	75.00	12.50%
合计			3,900.00	600.00	100.00%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人员出现上述任何一项不能成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情形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由嘉鼎晟泓其他有限合伙人按该激励对象初始认购价格回购其持有嘉鼎晟泓的全部份额。

第四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出资的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来实施。

二、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激励因素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 6.5 元/股。

三、 限售期的规定：

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限售的承诺：嘉鼎晟泓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十二个月内自愿限售。

激励对象自愿限制转让的承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完成（即：嘉鼎晟泓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除发生本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之二之（二）中规定的嘉鼎晟泓持有特利尔股份期间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外，激励对象持有嘉鼎晟泓的合伙份额十二个月内自愿限售。

四、 数量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五章 出资要求与变更终止条款

一、 出资要求

激励对象需按照约定的缴款期限对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出资义务。若未能按期履行出资义务，视同该激励对象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过程中，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规则履行出资认购股份义务。

二、 变更与终止条款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1、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二）嘉鼎晟泓持有特利尔股份期间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 激励对象在公司范围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仍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

2、 激励对象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由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按该激励对象初始认购价格回购其持有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份额：

（1）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 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贪污、行贿、受贿等）、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

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3）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不适合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由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有限合伙人按该激励对象初始认购价格回购其持有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份额。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经司法鉴定后，由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有限合伙人按市场价格回购其持有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份额。

（2）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经司法鉴定后，由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有限合伙人按初始认购价格回购其持有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份额。

5、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下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经司法鉴定后，激励对象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可向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有限合伙人按市场价格卖出其持有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份额。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经司法鉴定后，激励对象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可向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其他有限合伙人按初始认购价格卖出其持有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份额。

第六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安排激励对象为公司工作，包括驻外、派遣至子公司、分公司、省内、省外、国外等情况。若激励对象拒绝执行公司安排、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公司有权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公司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三）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应当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享受本次股权激励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分配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对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资金来源于激励对象自筹的合法资金。

（三） 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收益，应按国家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 激励对象离职后，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工作。若激励对象离职后 2 年内从事与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工作，激励对象应将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取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

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七章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外公告审议结果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

三、 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外公告审议结果。

四、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八章 其他

一、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执行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